

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警務參警	警正		二	
科長	警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科等十二科。
主任	警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秘書	警正		三	
局員	警正		二	
股長	警正		十四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鑑識三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四股。
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四、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調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七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官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六	
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 蘭	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 蘭	任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 委任或 蘭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 蘭	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 蘭	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 蘭	任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 委任或 蘭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一八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